

智力残疾儿童 家长必读

胡爱华 编著



华夏出版社

智力残疾儿童 家长必读

胡爱华 编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必读/胡爱华著.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5. 11

ISBN 7—5080—0868—5

I. 智… II. 胡… III. 弱智儿童—家庭教育: 儿童教育 IV
.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130 号

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必读

胡爱华 编著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2千字

1995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册

ISBN 7—5080—0868—5/G·645

定价:7.50元

给家长的一封信

敬爱的家长：

关心、培养、教育下一代，是每位家长发自心扉的愿望，也是每位家长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教育下一代的崇高事业中，家长和学校、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

孩子智力残疾，这是一个遗憾的现实。但是，经过教育和训练，孩子仍然可以有所作为，仍然可以创造美好的未来。因为国家、社会对残疾人有一系列的法律保障，有专门从事智力残疾儿童工作的学校、教师和医生。还有众多的智力残疾儿童成才的榜样。美国发明家爱迪生刚走进校门3个月，就被校长辱骂为“低能儿”，因此被勒令退学。回到家里，在他母亲的亲自教育、培养下，激发了他的求智欲，终于成了天才。一个患有先天性脑积水，被疑为智力残疾的4岁孩子，张鹤立老师只用了两个月时间的训练，就使他认识了2000多字，早早地上了小学，并成为班级成绩最好的孩子。南京周婷婷的父亲——周弘，原在工厂工作，他创造了“母语玩字法”，将“哑女”周婷婷培养成才……张鹤立老师现任中国社科院超前教育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周弘同志现任南京聋哑学校副校长。他们得到了社会的承认，受到了人们的尊敬。

本书介绍了保障青少年和残疾人权利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较全面地介绍了智力残疾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培智学校(班)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要求；帮助孩子进行康复训练和劳技训练的方法；家庭教育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希望本书能对你

的家庭教育有所帮助,我们更希望你能在教育孩子的实践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丰富研究和教育智力残疾儿童的知识宝库。

编 者

于 1995 年 5 月

目 录

综合篇

1. 什么是《义务教育法》? 对残疾儿童入学有什么规定? (1)
2. 《残疾人保障法》的精神实质和内容是什么? (2)
3. 什么是《未成年人保护法》? “家庭保护”的责任是什么? (4)
4. 《残疾人教育条例》是怎么回事? (5)
5. 智力残疾的定义是什么? (7)
6. 智力残疾的分级及其适应行为表现是什么? (8)
7. 如何对智力残疾儿童分类及矫治? (10)
8. 智力残疾儿童可以上学吗? (16)
9. 什么是智力残疾儿童的早期教育? (18)
10. 什么是“回归主流”? (20)
11. 什么是智力残疾儿童的随班就读? (21)
12. 什么是“个别化教育”? (24)
13. 为什么要分类教学? (27)
14. “自闭症”是怎么一回事? (30)

心理素质篇

1. 家长如何掌握孩子的心理特点?	(33)
2. 怎样帮助孩子树立自信心?	(35)
3. 如何培养孩子的意志?	(38)
4. 如何培养孩子的记忆力?	(41)
5. 怎样使孩子注意力集中?	(45)
6. 当孩子“任性”时,家长怎么办?	(47)
7. 怎样对孩子进行“挫折教育”?	(49)
8. 怎样激发孩子的上进心?	(52)
9. 如何培养孩子的诚实品德?	(53)
10. 怎样鼓励孩子参加社会群体活动?	(55)

行为习惯篇

1. 为何要培养孩子的爱心?	(57)
2. 如何训练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	(60)
3. 怎样帮助孩子改掉不良习惯?	(64)
4. 怎样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66)
5. 怎样对孩子进行礼仪教育?	(68)
6. 培养孩子的劳动习惯的方法有哪些?	(70)
7. 为什么说包办不利于培养孩子的责任心?	(73)
8. 注意孩子的饮食习惯的方法有哪些?	(74)
9. 怎样指导孩子进行交往?	(76)
10. 为什么要培养孩子敬老爱幼的美德?	(78)
11. 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内容有哪些?	(80)
12. 如何帮助孩子学会适当地花钱?	(83)
13. 为什么要培养孩子树立集体主义观念?	(86)
14. 怎样帮助孩子认识自己?	(87)

15. 为什么要对孩子进行青春期教育? (89)
16. 怎样对孩子进行法制教育? (92)
17. 怎样帮助孩子度过愉快的节假日? (94)

文化学习篇

1. 培智学校的培养目标和任务是什么? (97)
2. 培智学校开设哪些课程,具体要求是什么? (99)
3. 如何培养孩子的学习兴趣? (102)
4. 怎样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 (105)
5. 培养孩子的思维能力方法有哪些? (106)
6. 父母如何帮助孩子发展“潜能”? (109)
7. 培养孩子的语言能力有哪些方法? (111)
8. 怎样指导孩子学习语文? (115)
9. 怎样指导孩子学习数学? (118)
10. 怎样指导孩子课外阅读? (121)
11. 家长带领孩子到大自然中有什么益处? (124)
12. 怎样指导孩子收看电视? (126)
13. 为什么要为孩子创设最佳的学习环境? (128)

劳技训练篇

1. 对孩子实施劳技教育的意义是什么? (130)
2. 怎样发挥劳技教育的作用? (134)
3. 劳技教育的内容有哪些? (136)
4. 家庭如何帮助孩子进行劳技训练? (140)
5. 孩子在劳动中的特点及就业范围有哪些? (141)
6. 帮助孩子选择职业的方法有哪些? (143)

体能训练篇

1. 加强体育锻炼的意义是什么? (146)
2. 孩子的智能不足能否治好? (147)
3. 如何进行家庭康复? (149)
4. 怎样加强孩子的肢体功能的协调训练? (151)
5. 怎样预防孩子肥胖? (153)
6. 保证孩子的睡眠应注意什么? (154)
7. 怎样保护孩子的大脑? (155)
8. 加强孩子的视觉训练方法有哪些? (157)
9. “玩”与智力发展有什么关系? (160)
10. 怎样开展家庭体育活动? (161)

家庭教育篇

1. 怎样教育孩子面对现实,树立信心? (164)
2. 为什么说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 (166)
3. 为什么要重视家长的表率作用? (167)
4. 你了解智力残疾儿童的家庭教育吗? (170)
5. 如何带好第三代? (172)
6. 家庭美育应该如何重视? (174)
7. 你了解不同的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吗? (177)
8. 智力残疾儿童家庭教育中的误区有哪些? (180)
9. 教子六忌的内容有哪些? (182)
10. 家长与学校、老师如何同步教育? (184)

附录一 语言训练方法

一、语言运动器官训练操	(187)
二、谜语 50 则	(188)
三、绕口令 10 则	(198)
四、续编故事 5 则	(203)

附录二 香港弱智儿童学校的感知肌能训练内容

感知训练	(206)
肌能训练	(212)
感知能力及肌能活动的配合	(215)
空间位置的认识	(217)
香港中度和重度弱智儿童学校感知肌能训练的目的	(219)

附录三 劳动技能训练教学案例

刷牙	(220)
电视机的使用	(222)
安全使用煤气灶	(224)
下面条	(226)
配菜	(227)
做围裙	(231)

附录四 劳动就业的内容

申请就业和到工作单位报到	(234)
填写职工登记表	(236)
签订劳动合同	(237)

附录五 孩子对父母的 10 条要求

综合篇

1 什么是《义务教育法》？对残疾儿童入学有什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我国发展基础教育的根本大法。《义务教育法》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义务教育法》对残疾儿童的入学也作了明确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义务教育法》提出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义务教育法》还规定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规定各级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规划、学校设置、筹措教育经费、贯彻教育方针、培养师资、保护学校和对妨碍《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的行为执行处罚方面都作了规定和要求。

《义务教育法》提出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各类学校。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法》的实施,《义务教育法》还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基础教育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基础工程,让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这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义务,是每个儿童、少年和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将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大大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2 《残疾人保障法》的精神实质和内容是什么?

《残疾人保障法》是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残疾人保障法既是五千多万残疾人的法律保障,也是每一个公民的行为规范。它的基本精神和实质是:残疾人,作为公民,在政治、经

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并保护其不受侵害;作为有特殊困难的人,国家给予特别扶助,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残疾人保障法》的内容十分丰富,共有 9 章 54 条,体现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宗旨。第一章规定了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规定了残疾人的法定抚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抚养义务。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禁止虐待残疾人。第一章还规定了残疾人的义务。要求残疾人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对残疾人的康复问题,教育问题,劳动就业问题,文化生活问题和福利问题作了具体的阐述。第七章提出国家和社会要逐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并规定每年 5 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第八章规定了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有关人员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如果利用残疾人的缺陷,侵犯其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以暴力和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残疾人,情节严重的;虐待残疾人的;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或者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的……都要追究刑事责任。

《残疾人保障法》的诞生以及贯彻执行,体现了社会的文

明与进步,是我国人民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3 什么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保护”的责任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一部旨在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专门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国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 4 亿人,占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以上。他们是跨世纪的一代。再过十几年、二十几年,继承革命先辈开创的社会主义事业、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重任,将历史地落在他们的肩上。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和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总结了多年来培养和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多方面经验,并使之进一步制度化、法律化的结果。这个法律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对此,《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公共责任。在规定其共同责任的同时,《未成年人保护法》还分别设立专章规定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此外,为了保证法律得到严格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了“法律责任”一章。

这里着重谈谈家庭保护的问题。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影响很大。为了使未成年人有个良好的家庭环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专门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培养、教育未成年人方面的责任。家庭保护的主要内容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每个家庭、学校、司法机关以及社会各方面都应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且要互相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件大事。

4 《残疾人教育条例》是怎么回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国务院制定并于1994年8月23日颁布了《残疾人教育条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行政法规,是我国教育法体系的组成部分。残疾人的教育,关系到几千万人的受教育的权利,关系到千万个家庭的幸福,重视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是社会发展和文明社会的标志。

《条例》以教育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残疾人教育工作。残疾人教育,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并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

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质,为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条例》中规定的残疾人教育是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到成人教育的完整的教育体系。

学前教育。《条例》规定了有关部门应当注重对残疾幼儿的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规定了残疾幼儿的教育应当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

义务教育。《条例》规定了残疾儿童、少年应当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根据条件(一)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二)在特殊教育班就读;(三)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因身体条件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政府要逐步创造条件采取其他适当形式进行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应当适合残疾儿童、少年的特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劳动技能教育与身心补偿相结合;并根据学生残疾状况和补偿程度,实施分类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实施个别教学。特殊教育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并适当阶段对残疾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指导。

职业教育。《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重点发展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开展以实用技术为主的中期、短期培训。《条例》还规定普通职业教育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人入学,普通职业培训机构应当积极招收残疾人入学。残疾人职业教育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点合理设置专业,并根据教学

需要和条件,发展校办企业,办好实习基地。

普通高级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条例》规定普通高级中等学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机构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在成人教育方面,要求残疾人所在单位对本单位的残疾人开展文化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并提出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学成才。

为了保证《条例》的实施,《条例》还对教师问题、办学的物质保障问题和在残疾人教育事业方面对有关人员的奖惩问题作了规定。

5 智力残疾的定义是什么?

智力残疾又称弱智、智力低下、智力落后、智力缺陷或精神发育迟滞,是一种常见的残疾。智力残疾儿童通常被称为呆子、傻子、低能儿、白痴等等。

世界上有些国家给智力残疾下的定义是:在发育期间表现出来的智力功能显著地低于平均水平,并同时伴随有社会适应行为方面的缺陷。

前苏联对智力残疾儿童的定义是:由于大脑器官的损伤而引起的认识活动持续障碍的儿童。

1987年我国进行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调查领导小组印发的《残疾标准》中,对智力残疾下的定义是:“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并显示出适应行为的障碍。智力残疾包括:在智力发育期间(18周岁之前),由于各种有害因素导致精神发育不全或智力迟缓;智力发育成熟之后,由有害因素导致的智力损害或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该定义既重视了智商低下,又注意到适应行为功能障碍这两个因素。